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被告 陳祥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